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郭蒙女士提交了《董事会秘书2024年度履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何素英女士、吴遵杰先生、张踩峰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440,213.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20,005.59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依据。2024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9,031,820.83元,因其为负值,故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3年度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2024年度亦未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故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3,999,220.92元,其中包括本年度亏损-24,620,005.59元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49,379,215.3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利润分配的法定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三位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内容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825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73,999,220.9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73,999,220.92元,实收股本为209,472,51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0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厂房抵押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为公司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9,5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最终以与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2025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新增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5,000万元(不包含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在上述年度预计额度内,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包括已设、新设立的控股公司)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了解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控,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珠海华金普惠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平台资金共计人民币19,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计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请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5项、第8项、第10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17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杨婉秋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邮编:519085

邮箱:lt@letongink.com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 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内容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825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73,999,220.9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73,999,220.92元,实收股本为209,472,51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最终以与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计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公司由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向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72,51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6元。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499,984.60元(壹亿贰仟柒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22,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877,343.09元(壹亿贰仟零捌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叁元零玖分)。

截止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京会兴验字第0083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45.28元,202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日余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120,877,343.09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45.28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20,877,343.0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0,877,343.09
减:募集资金专户应支付的全部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二、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345.28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现金管理余额	345.28
四、差异(三-二)	345.28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应有余额0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345.28元,差异345.28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10月25日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应当以传真或邮件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39050180805712268	124,299,984.60	345.28	活期
合计		124,299,984.60	345.28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124,299,984.60元为募集资金总额127,499,984.6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3,2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124,299,984.6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20,877,343.09元差异3,422,641.51元,为本次发行支付给中介机构相关发行费用。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877,34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77,343.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77,343.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877,343.09	120,877,343.09	120,877,343.09	120,877,343.09	100.00	2024-10-30	---	---	否
合计		120,877,343.09	120,877,343.09	120,877,343.09	120,877,343.09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097,077.47	89,803,510.14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8,359.91	−7,276,624.25	8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0,903.48	−7,254,164.70	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0,296.36	−5,640,637.43	5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3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3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9.56%	8.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6,279,642.45	575,731,474.93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0,324,164.75	177,197,029.90	1.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96.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53.19	
合计	42,543.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降幅34.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2、预付款项增幅836.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使用权资产降幅27.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租金款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4、预收账款降幅51.95%;主要原因是是报告期内预收出租厂房租金减少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降幅38.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放2024年末绩效考核年终结算的预留的绩效所致;

6、应交税费降幅63.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上年的应交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所致;

7、其他收益增幅858.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期对比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增幅208.82%,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全资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9、营业利润增幅83.89%,利润总额增幅83.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87.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油墨项目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加强了采购成本的管控及绩效考核的管理导致成本同比有所降低所致;

10、营业外支出增降幅52.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51.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对比增加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722.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1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幅5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	51,999,959.00	0.00	质押	51,990,000.00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9,472,510.00	9,472,510.00	质押	6,630,0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20%	4,609,71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学艳	境内自然人	1.68%	3,52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秀琴	境内自然人	1.38%	2,887,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晓军	境内自然人	1.31%	2,7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段学东	境内自然人	1.23%	2,577,302.00	0.00	不适用	0.0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07%	2,244,148.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驯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驯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13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禹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禹慧稳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04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00
徐海仙	4,609,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9,714.00
张学艳	3,5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5,800.00
韩秀琴	2,88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7,200.00
陈晓军	2,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0
段学东	2,577,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302.00
董芳	2,244,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4,148.00
杭州驯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驯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200.00
杭州禹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禹慧稳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300.00
金茶信	2,01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4,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外,前10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张学艳共持有公司股份3,525,800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8,300股;韩秀琴共持有公司股份2,887,2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4,300股;陈晓军共持有公司股份2,750,0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50,000股;段学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577,302股,其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42,602股。杭州驯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驯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公司股份2,130,200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30,200股;杭州禹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禹慧稳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公司股份2,042,300股,其中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42,300股;金茶信共持有公司股份2,014,700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4,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5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部分偿还了对崔佳、肖诗强的债务,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后,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各方同意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按照年利率3.85%,于2024年10月31日起计息,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转让轩翔思悦100%股权事宜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转让至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主要系为了整合资源,盘活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及业务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轩翔思悦将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轩翔思悦通知,其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3)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事宜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远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道")、国银终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终南")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杭州市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晟新能源"),注册资本1,19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499.80万元,占标的公司持股比例42%,合资公司主要系拓展新能源供应链领域的业务,包括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物流、安装及运维管理。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2月18日,公司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济晟新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6,426.73	11,817,849.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932,224.03	48,159,488.73
应收账款	141,340,154.45	138,025,056.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38,708.74	281,118.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1,030.67	558,251.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922,258.64	44,033,268.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5,053.42	1,434,159.26
流动资产合计	249,815,856.68	244,309,19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53,752.46	8,952,70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51,150.01	7,449,329.18
固定资产	293,682,757.80	297,541,322.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5,151.70	1,385,351.66
无形资产	15,929,095.50	16,053,545.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0	26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13.00	39,7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463,785.77	331,422,283.40
资产总计	576,279,642.45	575,731,47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242,068.49	195,242,068.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014,236.82	79,167,895.71
预收款项	65,723.59	136,781.67
合同负债	172,579.21	139,83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23,200.77	6,080,588.17
应交税费	1,909,605.35	5,218,326.48
其他应付款	60,311,350.01	62,968,430.00
其中:应付利息	810,509.60	333,150.0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220.40	1,402,854.61
其他流动负债	51,423,283.39	48,177,667.01
流动负债合计	398,920,268.03	398,534,445.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8,920,268.03	398,534,44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9,472,510.00	209,472,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096,712.19	215,159,533.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075,440.69	4,977,124.89
盈余公积	21,587,082.70	21,587,0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907,580.83	−273,999,22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24,164.75	177,197,029.90
少数股东权益	−2,964,79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59,374.42	177,197,02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279,642.45	575,731,474.93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097,077.47	89,803,510.14
其中:营业收入	94,097,077.47	89,803,51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155,512.76	95,830,585.64
其中:营业成本	76,543,176.85	73,420,25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7,844.87	1,301,738.10
销售费用	2,297,230.88	2,419,656.94
管理费用	9,044,426.94	10,609,126.97
研发费用	3,312,619.18	4,360,079.38
财务费用	2,730,215.04	3,719,732.85
其中:利息费用	2,701,209.55	3,735,113.20
利息收入	−11,543.58	−15,119.03
加:其他收益	299,628.71	31,26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566.12	−314,80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8,95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8,191.35	−853,905.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4,431.81	−7,164,520.03
加:营业外收入		2,958.77
减:营业外支出	48,953.19	102,55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385.00	−7,264,117.93
减:所得税费用	10,306.63	12,50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691.63	−7,276,62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691.63	−7,276,624.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359.91	−7,276,624.25
2.少数股东损益	−305,33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3,691.63	−7,276,62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359.91	−7,276,62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331.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	−0.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87,557.01	69,047,509.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62.13	935,77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59,319.14	69,985,77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84,837.53	45,098,77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39,751.68	13,343,48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9,837.19	5,473,99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5,189.10	11,710,16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69,615.50	75,626,4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296.36	−5,640,63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312.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7,058.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37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00.17	342,1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00.17	342,1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670.35	−342,19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2,187.52	2,398,383.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09.16	415,10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796.68	2,813,49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796.68	−2,813,49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1,422.69	−8,796,32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7,849.42	17,510,34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6,426.73	8,714,018.97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